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5,779.69万元,销售数量2.67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42%、-3.2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7.33%、12.28%。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4,596.96万元,销售数量2.58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25,206.95万元,销售数量2.63万吨),同比变动-4.73%、-3.85%,环比变动18.53%、12.6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182.72万元,销售数量0.09万吨,同比变动2.37%、19.97%,环比变动-3.04%、3.5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关于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5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8)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站:www.njcb.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578 C:006579
2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3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4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16 C:006817
5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930 C:006931

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5月10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21-1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交易价格连续 3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公告披露情况:2021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1);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投资者关注的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净资产大幅下降的问题,说明如下: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依据上述规定,自2021年1月 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依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增加本公司资产1,183,664.17万元,负债1,345,045.43 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161,381.26万元,财务报表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可详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2021年一季度收入大幅减少,出现较大亏损,主要是2021年春运前疫情反弹、"就地过年"的限流措施等各类因素的冲击影响在季末的累积反映。同时由于国际市场尚未放开,国际运力转增投国内市场导致的竞争加剧都给公司一季度的效益产生了较大影响。春运后,随着疫情形势趋稳,市场处于持续恢复状态,进入4月份以后伴随着疫苗的接种推广,旅行市场加速回暖,市场逐步接近疫情前常态。公司的客运市场业务逐步改善提升,尤其"五一"小长假民众的出行意愿强烈,客运量和收益水平均较前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认为,若疫情形势持续向好,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市场趋势也将持续逆转,公司将紧盯市场,加强营销,增加收入,效益情况有望在后期得以有效改善。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5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9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5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5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5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5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5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5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获得上海市虹口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组成联合体(下称"本联合体")通过参与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910,600万元获得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获取及相关投资情况概述

1. 本联合体于2021年5月8日通过参加挂牌出让活动获得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土地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910,600万元,其中公司在本联合体中占比为50%。本联合体于2021年5月8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确认获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经公司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本次联合土地竞拍事项。

二、项目地块的基本情况

1. 地块名称: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地块。

2. 四至范围:总范围:东至丹徒路,南至东长治路,西至高阳路,北至唐山路;虹口区北外滩街道HK321-01、HK321-02(部分地下)(北外滩91街坊)地块:东至丹徒路,南至东长治路,西至高阳路,北至唐山路。

3. 土地用途:商办。

4. 出让面积:34,585.2平方米。

5. 容积率:27.5。

6. 出让年限:商业40年、办公50年、餐饮旅馆业用地40年。

三、联合竞买方情况介绍

1. 联合竞买方之一
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
成立时间:1992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城投在本联合体中占比为35%。

上海城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联合竞买方之二
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成立时间:1998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徐征
注册资本:890,439.7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境内外各类建设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建工在本联合体中占比为15%。

上海建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项目获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联合竞拍成功获得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商办用地,是深耕虹口北外滩区域战略的进一步布局。且紧邻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虹口北外滩项目,可实现业态互补、融合与协同,对公司未来的商业办公品牌打造具有积极影响。同时通过规模化联动开发,深入参与虹口北外滩区域"一心两片,新旧融合"核心商务区建设。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1日,即2021年5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 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以前 (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 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 电话:021-32170327 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6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6	0042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2021年度开放期定为: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8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 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3.1.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3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针对持有期限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2日,1年指365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3、投资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6、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